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育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所為113年度桃簡字第186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（上訴利益）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8,2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費用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